

專案質詢

8-1-6-037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保險公司設計之投資型保單有瑕疵，惟仍以授課方式要求所屬保險業務員向消費者販售，後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投資型保單設計有瑕疵與以不當文宣及話術方式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等事由，科以保險公司裁罰處分，並命令停售該保單。經查，主管機關雖對該保險公司裁罰並命停售保單，解決消費者糾紛的問題；然而，關於該保單瑕疵所生之損失，保險公司卻要求保險從業人員負擔大部分責任，對於當時配合主管安排指示銷售保單的弱勢保險業務員而言，實不合理且嚴重侵害勞工權益。鑒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保險公司內部控制有監督責任，主管機關理應協助釐清保險公司與保險從業人員就有瑕疵保單所生損失之責任比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3 月 12 日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處分，金管會於受理消費者對新光人壽以「保證獲利」及「房屋抵押」之不當文宣及話術方式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衍生爭議案時，發現新光人壽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等情事，核處罰鍰新臺幣 240 萬元，併限制其自裁罰書到達之翌日起停止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 3 個月。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雖然已經作了裁罰，並命公司停售該有瑕疵保單，解決保險公司與消費者的糾紛，然而對於當時配合主管安排指示銷售的弱勢保險從業人員，保險公司卻要求他們負擔大部分損失責任，且迄今已過三年仍持續剋扣保險業務員之薪資與退休金，不僅不合理，更無異於侵害保險業務員的勞工權益。
- 三、鑒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公司內部控制有監督責任，且金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已對該保險公司進行裁罰，對於該有瑕疵保單所生之損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理應釐清保險公司和保險業務員間之責任比例，避免保險業務員的勞工權益被剝奪。